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5日下午16:00

(2)召开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董事出席情况: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

(5)主持人:董事董大伟先生

(6)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部分或全部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用于公司维

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

部予以注销或转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22.00元/股)。

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

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22元/股)。

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2.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9亿元测算,公司预

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4,090,909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26%。具体回

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不低于4.5亿元(含4.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公司董事会在授权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众应互联 公告编号:2018-117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石亚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公司股东石亚君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3,29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

过公司总股本的10%(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实施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股东石亚君先生拟减持数量由不超过23,290,000股调整至不超过32,6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本的10%。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收到股东石亚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石亚君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石亚君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8月30-2018年9月21	12.64	3,250,000	0.9966%

1、石亚君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司法划转、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2、石亚君先生与深圳瀚德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德控股”)于2018年7月2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石亚君先生拟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858,540股,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ST 因美 公告编号:2018-086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及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因美”)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的监管函》(中证监函[2018]206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监管函所提及的问题高度重视,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监管函内容,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3、截至目前,石亚君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石亚君先生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四、备查文件

石亚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8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仇建平先生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16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15:00至2018年11月16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68,392,0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86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67,789,0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80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02,9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61%。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3,767,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1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3,164,9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5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02,9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61%。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568,392,0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767,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5日下午16:00

(2)召开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董事出席情况: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

(5)主持人:董事董大伟先生

(6)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部分或全部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用于公司维

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

部予以注销或转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22.00元/股)。

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

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22元/股)。

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2.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9亿元测算,公司预

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4,090,909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26%。具体回

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